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23號

上訴人 星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彰

訴訟代理人 李妍德律師

葉智幄律師

上訴人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10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星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宏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7日簽訂「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案大同南段（大安）新建工程」合約及「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案大同南段（西）新建工程」合約（下依序稱大安段契約、大同西段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由對造上訴人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展旭公司）將其向業主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誠公司）承攬之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案大安段新建工程、大同南段（西）新建工程各景觀工程（下依序稱大安段工程、大同西段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伊，約定按實作數量結算，嗣並辦理工程追加。伊已施作完成，展旭公司就大安段工程、大同西段工程尚積欠伊依序新臺幣（下同）254萬566元、139萬4,722元等情，依

01 承攬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後段、第2款、第3款約定，求為
02 命展旭公司給付伊393萬5,288元，及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展旭公司
04 給付星宏公司288萬9,727元，及其中大安段工程估驗款190
05 萬2,965元自107年9月20日起、大安段工程保留款及保固金
06 （下稱保留保固款）56萬9,536元自108年10月19日起、大同
07 西段工程保留保固款41萬7,226元自108年8月20日起，均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星宏公司其餘之
09 訴。展旭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星宏公司就其敗訴部
10 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請求展旭公司再給付77萬8,651元<
11 即大安段工程估驗款9萬9,510元及保留保固款6萬8,538元，
12 大同西段工程估驗款95萬9,269元及保留保固款1萬8,229
13 元，再扣除展旭公司給付予訴外人棋福工程有限公司之噴灌
14 工程款36萬6,895元>，及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展旭公司給付
16 超過201萬503元，及其中系爭工程估驗、保留款181萬2,740
17 元自107年9月20日起、大安段工程保固金11萬5,476元自108
18 年10月19日起、大同西段工程保固金8萬2,287元自108年8月
19 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
20 改判駁回星宏公司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展旭公司其餘
21 上訴及星宏公司之附帶上訴。兩造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各
22 自提起第三審上訴（星宏公司擴張上訴部分，另以裁定駁回
23 之）。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24 二、展旭公司則以：星宏公司未完成系爭工程，伊係自行僱工完
25 成及修補瑕疵，得自星宏公司之工程款扣除相關費用。星宏
26 公司未依約報請伊會同泰誠公司驗收，亦未出具保固書，不
27 得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其請求權並罹於2年消滅時效，伊
28 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命展旭公司給付超過201萬5
30 03元，其中181萬2,740元自107年9月20日起、8萬2,287元自
31 108年8月20日起、11萬5,476元自108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改判駁回星宏公司該
02 部分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展旭公司其餘上訴及星宏公司之附
03 帶上訴，係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展旭公司將其向泰誠
04 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星宏公司，約定按實作數量
05 結算，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泰誠公司之估驗計價，亦按實
06 際施工完成數量進行，系爭契約總價及各工項之單價，係泰
07 誠公司與展旭公司間契約總價、單價之96%，泰誠公司於系
08 爭工程最後一期估驗計價總表所載最後結算數量，自得採為
09 星宏公司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1、1-2之請求項目有
10 無施作及施作數量之依據，即星宏公司實際施作大安段工
11 程、大同西段工程數量及單價，應分別如各該附表「本院認
12 定」欄所示；其結算金額依序為577萬3,810元、411萬4,353
13 元；以結算金額2%計算之保固金依序為11萬5,476元、8萬
14 2,287元。大安段工程係於105年8月30日交付泰誠公司，同
15 年10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106年10月13日驗收合格；大同
16 西段工程於105年5月31日交付泰誠公司及驗收合格，同年8
17 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9條約定，星
18 宏公司於大安段工程、大同西段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之
19 106年10月18日、同年8月19日，已完成工作，且已自保留款
20 扣除工程結算金額2%自動轉為保固金，其保固期並於完工
21 日2年後，依序於108年10月18日、同年8月19日屆滿，星宏
22 公司自得請求全部未付工程款。關於展旭公司主張如附表甲
23 所示各項扣款：(一)大安段工程部分：(1)編號1.2至1.8、1.1
24 1、1.13、1.15各項：兩造不爭執應予扣除。(2)編號1.9之
25 「泥作工程」33萬3,542元：訴外人賢龍有限公司施作此項
26 工程之項目、數量，與泰誠公司結算資料所載不符；且星宏
27 公司於第3次估驗計價時，已就泥作工程扣減代墊款21萬7,4
28 12元，展旭公司不得請求重複扣減。(3)編號1.10之「石材工
29 程」55萬606元：展旭公司係於星宏公司就石材相關工項估
30 驗計價之後，始僱請訴外人亮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亮喆公
31 司）施作此項工程，應係用以修補星宏公司施作瑕疵及新增

01 數量。亮喆公司此工項施作石材鋪面數量合計150m²，其中
02 超過星宏公司請求數量24m²部分，無從認係大安段契約項
03 目，至其修補星宏公司施作瑕疵可得扣除金額，應按星宏公
04 司請求數量之比例計算為8萬8,097元。(4)編號1.12之「圍牆
05 施作」3萬97元：星宏公司未請求此項費用，自無須扣除。
06 (二)大同西段工程部分：(1)編號2.2至2.6、2.9各項：兩造不
07 爭執應予扣除。(2)編號2.7之「園藝工程」5萬400元：此工
08 程係因大同西段工程於保固期內植栽發生死亡，且星宏公司
09 財務出現狀況，表示放棄繼續施作且不願保固，始由展旭公
10 司之合作廠商元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元政公司）委請谷耕
11 企業施作，展旭公司自無必要限期催告星宏公司進場修繕，
12 即得自行僱工進行修繕，並自星宏公司之工程款中扣除費用
13 5萬400元。(3)編號2.8之「已付噴灌工程」36萬6,895元：系
14 爭工程此項費用係由展旭公司支付，並應依展旭公司指定於
15 大同西段工程款中扣抵。(4)編號2.10「元政公司已付工程
16 款」67萬2,254元：元政公司係受展旭公司委託簽發交付面
17 額合計67萬2,254元之支票2紙予星宏公司，星宏公司兌付
18 後，已併入工程款結算，得自其應領之工程款中扣除。據
19 上，大安段工程結算金額577萬3,810元，扣除如附表甲編號
20 1.2至1.8、1.11至1.14所示，及編號1.10部分金額後，星宏
21 公司得請求展旭公司給付157萬8,627元，其中2%即11萬5,4
22 76元為保固金；大同西段工程結算金額411萬4,353元，扣除
23 如附表甲編號2.2-2.7、2.9、2.10各款項後，星宏公司得請
24 求展旭公司給付43萬1,875元，其中2%即8萬2,287元為保固
25 金；各請求權均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星宏公司逾上開部
26 分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故星宏公司依承攬及系爭契約之約
27 定，請求展旭公司給付201萬503元，其中工程款181萬2,740
28 元自107年9月20日起、大安段工程保固金11萬5,476元自108
29 年10月19日起、大同西段工程保固金8萬2,287元自108年8月
30 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
02 判斷之基礎。

03 四、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04 (一)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
05 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7 意見，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展旭公司
08 於事實審抗辯：大安段工程附表1-1項次壹（壹）一壹層植
09 栽1至19項共計62萬5,527元係由伊重新全部栽植；（貳）一
10 壹層景觀排水1至7項共計56萬2,868元係伊自行施作；
11 （伍）二屋突層澆灌系統1至22項費用並非均由星宏公司支
12 付；（陸）景觀雜項工程（新增）1至3、7至11項共計101萬
13 7,174元，亦伊自行施作完成，均應予扣除等語（見原審卷
14 (二)第31頁以下），並援引證人王宗麒於事實審之證詞為證據
15 （見第一審卷(二)第312頁以下），攸關星宏公司於大安段工
16 程之計價數量，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
17 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認星宏公司之計價數量均應以泰
18 誠公司提供之明細為準，爰為展旭公司不利之論斷，已有可
19 議。

20 (二)次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
21 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倘
22 與待證事實非無關聯，或足以影響法院之心證，即不得預斷
23 其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展旭公司於事實審抗辯：倘
24 認伊主張得扣抵之泥作工程、石材工程為伊自行施作並支出
25 費用依序33萬3,542元、55萬606元乙節，尚有未明，則聲請
26 由伊公司經理鄭肇裕到庭作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0頁），
27 攸關展旭公司上開抗辯有無理由，難謂無調查之必要。原審
28 擯棄不予調查，逕為展旭公司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

29 (三)又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依序約定：「...在保固期間內，倘
30 因本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走動、裂損、坍塌、滲水、漏水或
31 發生其他損壞時，乙方（星宏公司）應於甲方（展旭公司）

01 指定期限內照樣無償修復，絕無異議；如超出甲方指定期
02 限，或甲方認為乙方不予修復或未能修復者，甲方得逕行雇
03 工代為修復，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實際修復費之1.5倍
04 為管理費...」（見第一審卷(一)第22頁、第36頁）。原審係
05 認如附表甲編號1.10之「石材工程」8萬8,097元、編號2.7
06 之「園藝工程」5萬400元係因星宏公司已施作石材、植栽於
07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死亡，故由展旭公司重新修繕、種植，
08 並支出費用。果爾，能否謂展旭公司得不指定期限通知星宏
09 公司照樣無償修復，即得逕行雇工代為修復並請求星宏公司
10 返還修復費用，即滋疑義。原審未查，遽謂展旭公司無須限
11 期通知星宏公司修復，即得將上開各筆款項自星宏公司之工
12 程款中扣除，爰為星宏公司不利之判決，並有可議。

13 (四)星宏公司就系爭工程結算數量及展旭公司可得扣款項目均有
14 未明，自應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
15 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16 未查本件事實未明，無行法律審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
17 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
19 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林 玉 珮

24 法官 胡 宏 文

25 法官 周 群 翔

26 法官 李 瑜 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 佳 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